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录

2009 年周年报告	1
附件 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10
附件 3: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12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16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21
附件 4: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30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39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45
附件 5: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51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56
香港大学－JD 课程报告	58
附件 6: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63
附件 7: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64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下称“常委会”)自2005年成立以来的第四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1**。

会议

1. 常委会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本报告期”)内，共开会3次。常委会的成员载于**附件2**。

审议事项

调解

2. 常委会明白在法律执业方面调解日益重要。常委会完全赞成有需要向法律学生灌输调解知识，亦十分了解调解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过程中扮演的角色；调解鼓励争议各方采用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来解决纠纷。
3. 总体来说，常委会认为各大学现时所做的，已足以令学生对调解有一定的了解。
4. 在充分考虑财政和其他资源方面的限制后，常委会认为，期望各所大学在法律学位课程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中提供调解精修培训，是不切实际的。

5. 为取得专业调解员认可资格的专门培训，应由专为培训认可调解员而设的课程提供。

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

6. 常委会注意到，对于以中文执行与法律有关工作(包括草拟法律文件及讼辩)的需求与日俱增。
7. 令人关注的是，法律执业者在配合这方面的需求时有否做好准备，以及香港提供法学士课程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如何在课程中解决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的培训不足的问题(如有的话)。
8. 然而，常委会注意到这是一个较引入更多中文草拟及讼辩培训更为基本的问题，因为各所大学及律师会一向有提供这方面的培训。至于是否有先例可援、是否有中文教科书可供使用，以及学生整体的中文能力等事宜，则不在法律教育的审议范围内，但对于在香港发展一个真正的双语法律制度却至关重要。
9. 常委会将会继续检讨这个问题。

JD 学位课程

10. 在香港开办法学士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三所院校(即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大学)均有开办 JD 课程。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课程，供非法律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以便取得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法律学位资格。常委会除检讨附件 3 至 5 各个 JD 课程报告所载的课程状况外，亦有考虑 JD 的中文译名。
11. 虽然 JD 的英文名称有“Doctor”一字，而此字通常被翻译为博士，但 JD 学位并不等同博士学位。现时，上述三所院校开办的三项 JD 课程各有不同的中文名称。为免 JD 不恰当或不一致的

中文译名令人对该学位的性质产生任何误解，常委会已请上述三所香港院校商定 JD 的统一中文译名。

在“3+3+4”学制下法律教育课程的修读期

12. 正如 2008 年周年报告所汇报，鉴于 4 年制的法学士课程能提供其他学科的学生也将可获提供的全面学习经历，并能保持一个专业学位就法律教育和培训所该涵盖的范畴及内容，因此，常委会倾向于维持法学士课程 4 年制的现状，并已把这意见告知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3. 常委会将继续不时因应“3+3+4”学制改革的发展检讨本身的立场。
14. 此外，由于 2012 年将有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读法学士课程，开办法学士课程的院校会定期向常委会阐述策划课程及校舍的工作进展。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5.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的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中文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3**。
 - (b) 香港城市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5**。
16. 此外，常委会已开始与香港树仁大学讨论该校的法律与商业商学士课程，以及该课程毕业生对于投身法律界的期望。

英语能力

17. 常委会通过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8-09 学年继续采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现行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下称“IELTS”)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遵守“没有豁免”的政策，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不能豁免递交 IELTS 成绩；
- (d) 应允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所共同协定的日期；
- (e)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f)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应不获取录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 (g)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目的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该课程报读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18.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载于 **附件 6**。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9.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下称“考试委员会”)于本报告期内共开会 5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检讨考试规例；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
 - (d) 更新入学资格考试资料套；
 - (e) 委任评卷人；
 - (f)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以及
 - (g) 征询主考的意见，以制定考生申请复核考试成绩的程序。
20. 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两次入学资格考试，考试在 2009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
21. 分别有 624 名及 591 名考生参加 2009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他们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08 年 1 月及 7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339 名及 553 名考生应考。
22. 2009 年 1 月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为 75.9%(2008 年 1 月的成绩为 70.5%)，2009 年 6 月的则为 76.5%(2008 年 7 月的成绩为 75%)。
23. 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很高兴胡国兴法官已接受委任，由 200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入学资格考试的主考。
24. 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成员载于**附件 7**。

整体情况

25.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常委会的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让大家能够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 陈爵先生, BBS

成员 : 陈兆恺法官
石辉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纪慧玲女士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黄佩玟女士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黄嘉纯先生, JP
叶礼德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
王贵国教授
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s Sushma Sharma
(由 2009 年 9 月开始)
(Mr Michael SANDOR, 由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李福善法律学讲座教授麦高伟
教授
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总监 Mr Richard
MORRIS(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
(简雅思教授, 由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郑正训先生, OBE, JP
陈黄穗女士, BBS, JP
(公众人士)

庄友良博士
(由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 朱洁冰女士
香港律师会副秘书长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收生情况

2008-2009 学年法学士课程的目标收生人数为 65 人，在参考前一年收生情况后调整为 64 人。在 2008-2009 学年非联招(本地)申请书有 276 份，联招申请书则有 801 份，当中 428 份属组别 A 的申请。在 2008 年录取的合共 62 名法学士课程学生中，45 名为联招申请人，14 名为非联招申请人，3 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

2009-2010 学年法学士课程的目标收生人数同样是 65 人，在参考前一年收生情况后调整为 66 人。在 2009-2010 学年非联招(本地)申请书有 328 份，联招申请书则有 957 份，当中 570 份属组别 A 的申请。2009 年最终录取了合共 69 名法学士课程学生，当中 49 名为联招申请人，1 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17 名为非联招申请人，其余 2 名是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

A. 联招

获录取入读法学士课程的新生学业水平逐年提高，衡量该课程录取标准的加权平均绩点从 2006 年的 3.7470 增至 2007 年的 3.8250 及 2008 年的 3.9353。2009 年获录取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绩点进一步上升至 4.1441，令法学士课程成为中文大学十大最佳收生学位课程之一。

就 2009 年录取的法学士课程学生而言，100%在香港中学会考英国语文科取得第 5 级或以上成绩，100%在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取得第 4 级或以上成绩；80%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取得 B 级或以上成绩，76%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科取得 B 级或以上成绩，而录取的所有学生均在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英国语文及中国语文科取得 C 级以上的成绩。

截至 2009 年年底，有 178 名联招申请人在选科时把法学士课程列为其 2010 年入学的第一选择，527 名联招申请人则把该课程列入组别 A 的选择，反映出申请人数继续稳定地按年增长。

B. 优先录取计划

自 2007 年开始，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的申请人中，将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作为第一选择的人数逐年增加。

与 2008 年收生情况相比，2009 年将本课程作为第一选择的优先录取计划申请人数增至 37 人，即增加了 10 人。

C. 非联招(本地)

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没有设定联招和非联招申请人的收生名额或比例，而是视乎申请人的质素，录取最优秀的学生。在 2008-2009 学年的收生过程中，暂取生的收生标准进一步提高，其收生要求是以国际预科文凭(“IB”)分数(国际预科文凭的满分为 45 分，而通常超过 36 分便会视为良好的水平；2008 年暂取生的收生分数定为 IB 文凭 38 分)和英国高级程度会考分数(暂取生的收生标准由 2007 年的三个 B 成绩提高至 2008 年的一 A 二 B 成绩)为参考，反映出学院收到的非联招申请人的整体质素不断提升。

至于 2009 年的收生情况，学院接获超过 300 份非联招(本地)申请书，当中大部分申请人把法学士课程作为第一选择。

D. 非联招(非本地)

法律学院继续收到多宗国际学生的申请，包括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的申请。为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而设的录取程序，旨在录取来自中国内地的中学毕业生，这些学生在内地修读的中学课程为期 6 年，有别于香港的 7 年。这些学生入读中大后会先修读一年基础课程，期间不注册成为任何学位课程的主修生，但会在这一年修毕部分专业课程，以便在一年后能赶上一年级香港大学生的程度。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在修读基础年课程期间，如获法律学院批准，可选修 3 个学分的法律课程，以便决定是否在随后一年申请修读法学士课程。在 2009-2010 学年，有 2 名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在成功修毕基础年课程及 3 个学分的法律课程后，获录取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

2010 年循非联招程序收生(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学院对目前为止的申请统计数字感到满意。

E. 面试

从 2009 年度的所有申请中，我们面见了 134 名非联招(本地)申请人、324 名联招申请人、33 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的申请人及 2 名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申请人。非联招申请人面试工作再次在申请期间进行，随着联招分组面试在 6 月 10 日进行后，2009 年度的收生面试程序亦告完成。

关于 2010 年的收生策略，法律学院已决定沿用以往的政策，逐一挑选法学士课程学生，因此面试仍然是本年挑选过程的主要环节。

课程选择

在 2009 年，除法学士课程的必修科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先修科目外，学院亦提供多个选修科目。去年学院批准开办 4 个新选修科

目，包括：调解、银行业与法律、难民问题实习项目和建筑与法律。调解科目在 2009-2010 学年第 1 个学期开办，学生反应非常理想。其余 3 个新选修科目将会在 2009-2010 学年的第 2 个学期开办。

课室以外的学习活动

本学院法学士课程的设计，是透过课堂学习和提供各式各样课室以外的增益活动，例如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专业导师计划，以及参观法律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令学生掌握在二十一世纪从事法律专业所需的技巧。在法律专业界的鼎力支持和协助下，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举办得非常成功，我们衷心感谢他们。在 2009-2010 学年，我们从法律专业界中物色到 57 名卓越的专业人士为本学院的学生担任导师。学生在法律学院修读的 4 年当中，这些导师会给予辅助和指导。在提升学生的国际经验方面，在 2009 年，本学院除了让学生有机会参加学院和大学层面的交换生计划外，亦继续安排学生前往清华大学参加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2009 年举办了不少职业讲座。此外，有多间律师事务所已表示有意为本学院法学士课程的学生在修读第 3 年课程之前提供实习机会，情况令人鼓舞。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本科生课程)

Anne Scully-Hill

2010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09年1月至12月)

2009年上半年为首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第二个学期。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首届毕业生的表现，以及他们在2009年5月完成课程后的就业情况，足以证明课程办得相当成功。至于2009年下半年，学院展开相关工作，以迎接9月份入学的新一届学生，并且开始筹办2009/2010年度首个学期的课程。

报告第1至5段涵盖上半年的情况，汇报毕业班学生的活动、课程教授及检讨。报告第6至7段涵盖下半年，汇报9月份入学的新一届学生的相关活动。

1. 2009年毕业班完成课程及学员缩减的比率

在2008年，这个课程的收生人数为76人，其中1人因个人理由在开学后退学，并重新申请入读2009-2010学年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因成绩符合收生要求而获取录。另一名学生获准延迟至2009-2010学年入学。

班内其余74名学生当中，有72人在2008-2009学年年底完成课程，另有2人由于在首个学期有2科以上的核心科目不及格，故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评核规则在首个学期末停学。虽然这是我们开办课程的第一年，加上课程竞争大、要求严格，但仍取得这样高的及格率，实在令人欣慰。

2. 学业成绩优异所获的嘉许

2.1 由院长颁发的优异奖状

为嘉许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会议上，同意成绩最优秀的 15% 学生可获院长颁发的优异奖状。全部得奖学生最少取得 3.30 平均积点(GPA)。

2.2 科目奖

个别科目亦设有奖项，以表扬该科成绩优异的学生，这些科目包括专业实务(Professional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贷款及融资(Lending and Finance)，以及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我们正探讨把奖项推展至其他科目的可能性。

3. 授课情况

2008-2009 学年首个学期，我们开办 5 个核心课程，分别为专业实务(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开办了 11 个选修科目，学员须从中选择并完成其中 5 个，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专业操守(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贷款及融资(Lending and Finance)、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法律意见(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 5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这些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择修读一个或多个上述课程。

课程采用大组和小组授课的混合教学模式。在小组授课中，学员会被编入导修小组，每组最多 11 人。在首个学期整段期间，全部 5 个课程的导修小组成员均维持不变，务求令组内同学建立起深厚的情谊，大家合力完成作业，又彼此帮助。各组之间建立良性竞争，对学习过程肯定大有裨益。

授课老师全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在各个课程中，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实习。因此，同学草拟的文件有商事协议、物业转易文件、状书及誓章等。他们须亲自进行民事及刑事诉讼申请、进行模拟磋商、调解和开会。许多小组授课都是用来对学生拟写的作业给予个别意见，学生们都觉得极有价值。

每个课程均有 2 至 3 次以开卷考试形式进行的评核。这些评核旨在测试学生在课堂上曾学习及实习过的技巧。

所有课程都包含实际技巧的学习，同时亦包含专业操守及道德准则等重要品德的培养。

此外，有多位大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界同业担任客席讲者，令同学们深获教益。

4. 2009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学院首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令人非常鼓舞，绝大部分学生已获培训合约或见习职位，其中不少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律政司和加入大律师事务所。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上述成绩相当理想。

5. 开办课程首年后的课程检讨

基于授课地点会于 2009 年 9 月由位于中环之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研究中心迁往沙田主校区西部综合教学大楼的新校舍，为此，院长在 2009 年 2 月任命一个专责小组，检讨当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运作情况，并因应沙田校区设施的提升，建议 2009-2010 学年课程可作出的修改和改善地方。根据专责小组提交的报告，我们已作出若干修改，使 2009-2010 学年课程的授课事宜更臻完善。

6. 2009-2010 学年学生的收生情况

我们接获 340 份申请，其中 117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13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4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录取的申请者中，101 人在符合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此外，一名学生在去年获取录，但基于特殊私人理由获准延期；另有一名学生在开课后退学。因此，现时入读的学生共 101 名。

7. 2009-2010 学年学生在沙田校区的授课情况

在本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已迁往沙田主校区内专设的法律学院新校舍。有关设施包括可供大部分大组授课之用的新模拟法庭、一个大型互动课室(分隔为特设单位，每个可供 8 名学生使用，设有电源插座及足够空间，方便学生使用携带型电脑及文件)，以及 5 个大型

讨论室。鉴于 2008-2009 学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我们已予以保留。

我们所提供的核心科目和选修科目与 2008-2009 学年的相同，但必须注意的是，大律师公会规定的选修科目数目已减至 3 个，即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撰写及草拟法律意见(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以及审讯论辩(Trial Advocacy)，让有意成为大律师的人士在选修科目方面有更多选择。

我们的评审机制亦大致维持不变。

正如上年的安排，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为课程提供督导，而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继续进行监察工作。我们对法律界同业和司法机构给予的支持和协助，深表谢意。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总监

Richard Morris

2010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报告

(报告期：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下称“中大”)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JD 课程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确保达到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考试委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考试委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 JD 达到的水平。

3. 入学要求

报读 2009-2010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之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区获得法律学科之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二级或以上；或
- (ii) 于认可大学之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毕业，或于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区获得法律学科之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之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之专业资格或类似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须符合下列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请入学：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之学士学位，或持有之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之前两年内，于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七级或以上等级之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之前两年内，于托福纸笔测验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五百八十分；或于托福电脑化测验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二百三十七分；或于托福互联网测验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九十二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其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4. 课程结构

中大的 JD 课程提供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并同时允许他们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在 2009-2010 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只可以全日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但他们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读制学生(在 2009-2010 学年前入学者)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所有学生必须修读 5 个必修科目(“司法制度”、“法律哲学”、“普通法：研究、书写及资讯”、“个人、社会及法律”，以及“独立研究”或“独立研究论文”)才可毕业。这些必修科目旨在为 JD 学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识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在香港成为大律师或律师的学生，可修读在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选修科目。不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读这些选修科目。

所有 JD 学生均可修读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识。这安排让 JD 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5. JD 课程

JD 课程的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读法律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因此，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Common Law: Research, Writing,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OR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两个科目之其中一科。

(ii) 选修科目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先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选修课程**

- | | |
|---------------------------------|--|
|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Chinese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Land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Issues in Tort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ooting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Competition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Dispute Resolu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Refugee Law Internship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学期选修科目的开设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6. 收生情况

就报读和收生而言，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09-2010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超过 750 份申请，其中 607 份申请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详载于第 3 部分)。在 2009-2010 学年，很多申请人虽然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获中大录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素质极高的学生报读，而且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法律学院录取

合共 145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取录，这可以从获取录的学生的学历看到。

2009-2010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777
2009-2010 学年取录的学生(全日制)数目	145

所有 2009-2010 学年的 JD 学生在获取录时，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下表详载 2009-2010 学年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32.4% (47 人)
第二组	12.4% (18 人)
第三组	55.1% (80 人)
合共	100% (145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优异硕士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同等学历)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历)

如上所述，很多 JD 课程的学生修读这个课程的目的，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在现职行业内进一步发展或提升他们的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读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特许财务分析员、执业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银行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英国心理学会的会员；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律师；以及医疗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本地或国际企业或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助理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等，他们任职的企业或机构包括 JP 摩根、汇丰银行、电讯盈科、道琼斯公司、彭博社、香港

电台、微软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数公司、著名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7.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已超过 83,300 册，并存有印刷本现刊期刊 680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2,581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52 个电子法律资料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来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法律学院已预拨款项，在 2010 年前进一步添置馆藏。到了 2010 年，预算拨款额会再行检讨，预期拨款水平会与现时的相若，以支援学院的教学及研究工作。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法律研究中心(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法律研究中心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资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8. 校舍

JD 课程在中区的法律研究中心授课。该中心的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9.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在 2006-2007 学年首届录取的全日制学生，有大部分现已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他们与本学年的毕业生及仍在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已获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香港及海外的机构与企业的录用。JD 学生素质优良，积极进取，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课堂教学呈现高度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非常满意；中大的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的满意程度。JD 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由 JD 学生组成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并取得佳绩。尽管一些 JD 学生未必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但那些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则会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响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的呼吁，为香港的法律专业带来更多样性的法律从业人士。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Professor Bryan Mercurio

2010 年 1 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报告

2010 年 1 月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学(下称“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下称“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报告。本报告涵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不同模式的法学学士课程

本报告期间，城大法律学院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及混合制(自资)的法学学士课程。法律学院决定由 2009 年起把先前的混合制法学学士课程改为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主要为了避免引起互相津贴的争论，因为有些自资的混合制课程学生常与教资会资助的全日制学生一起上课。

全日制、混合制和兼读制的课程要求是相同的。学生必须完成 120 学分，包括必修的核心法律科目、法律选修科目、法律以外科目(OOD)¹ 或通识教育科目(GE)、英语水平规定(ELAR)及中国文化(CCIV)等科目。

¹ “法律以外科目”是指在学生所修读专业范畴以外的课程。对法学学士学生来说，基本上是指非法律科目。

由 2008 年招收的学生开始，入读学士学位课程(包括法学学士课程)的新生必须修读至少 3 学分的通识教育科目，以符合修读法律以外科目的要求。

近年，自资法律学士课程(兼读制 / 混合制)的实际收生人数远低于 50 人的收生目标，法律学院于是决定暂停为 2010-2011 学年的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收生，并会于 1 年后检讨情况。

2. 2009-2010 学年收生情况²

2.1 全日制法学学士课程

2009-2010 学年，法律学院共录取了 46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学生，当中包括 24 名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的申请人、19 名非联招申请人及 3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础年课程的内地学生。

2.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与 2008 年相比，法律学院在 2009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的成绩较佳。根据城大的统计数字，2009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之中，法律学院学生的英语运用平均成绩为全校之冠。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 6 月进行收生面试，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选择的申请人，均获邀出席面试。

为奖励通过联招报读法学学士课程的优秀学生，法律学院在 2008 年设立了入学奖学金，每个奖学金价值港币 5 万元，颁发予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选择、获校长提名并最终通过联招获录取入读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在 2009 年，有 6 名学生获颁这个奖学金。

²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收生数字。

2.1.2 直接申请

通过直接申请获录取的 19 名学生之中，4 名为非本地学生(来自澳洲、意大利、马来西亚及缅甸各 1 名)。在直接申请方面，甄选标准一般包括申请人的普通教育文凭(GCE)或国际预科文凭(IB)成绩，尤其着重学生的英语能力。至于已完成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他们取得的学士学位的级别亦在考虑之列。法律学院在录取申请人之前，会先进行面试。

2.2 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

在 2009-2010 学年，自资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共录取了 19 名学生，其中 4 名具深造学位及学士学位程度资格，12 名持有学士学位。

混合制和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的要求和收生资格与全日制相同。申请人必须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高级补充程度英语运用科取得“C”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中整体上至少达到 7 分。学业成绩及专业工作经验亦在考虑之列。法律学院亦会在适当情况安排个别面试。

3. 双学位及 / 或法学副修课程

法律学院与会计学系合办会计与法律双主修课程，所有报读双主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30 个学分的法律科目，才可以法律作为第二主修课程。学生如希望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必须另外完成最少 60 个学分的法律必修和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亦与城大其他学系合办法学副修及相关课程，包括建筑工程学工学士课程(副修法学)、测量学理学士课程(副修法学)、资讯工程学工学士课程(副修法学)，以及建筑及法律双学士学位课程。学生

完成首个学位后，将以全日制方式修读 60 个学分的法律核心和选修科目，为期两年，以取得法律学位。

在 2009-2010 学年，共有两名学生获录取，其中 1 人修读测量学理学士学位课程(副修法学)，另 1 人修读工商管理学士(会计与法律)课程。

4. 4 年制课程的进度

所有全日制、混合制及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120 学分。必修法律科目占 48 学分，包括占 3 学分的法律中文。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必须额外修读一些课程内原属选修的法律科目，而这些科目现时占 24 学分。所有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文化(6 学分)及英语水平规定(6 学分)的科目。为配合《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法律学院规定，所有法学学士学生均须修读至少 15 学分的法律以外科目 / 通识教育科目。

法律学院为法学学士课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学生开办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2009 年暑假，共有 24 名法学学士学生参与法律实习课程。9 名学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部门实习 1 个月，另外 15 名法学学士学生则参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实习课程，有机会到中国的法院工作及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接受法律培训。

我们的法律科目一般占 3 学分³ (一个学期)或 6 学分(两个学期)。由 2008 年开始，法律学院推出了名为“精修研习”的新法律选修科目。这个综合科目之下设有各占 1 至 2 学分的短期精修科目，科目由著名学者讲授，主题围绕新兴的法律范畴。法律学院至今已推出了以下 3 个精修研习科目：“死刑：国际观点”、“恐怖主义、人权及国际法律”及“国际商事仲裁”。

³ 3 学分的科目一般在 13 个教学周内会有 39 个面授时数，每周包括两小时的讲授课堂及一小时的导修课。

城大各学院已差不多完全过渡至“成效为本的教与学”(OBTL)计划⁴。多个法律科目已重新设计，以融入“成效为本的教与学”理念。采用“成效为本的教与学”，对传统的教学及学习策略会有根本影响，因为所有教学 / 学习活动以及评估工作的设计，都是为了达至有关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差不多所有课程的评核都包括下列 3 部分：期终考试、作业及课堂参与，而大部分考试都是开卷考试。

5. 学术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项措施，以维持高学术水平。举例来说，每科都设有 1 名副校外学术顾问，而整个法学学士课程更设有 1 名校外学术顾问。这个制度有助我们控制学术质素和维持高的学术水平。校外学术顾问来自多间世界著名的大学，所提供的意见对进一步提升法学学士课程的水平颇有帮助。课程主任与校外学术顾问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法学学士课程主任会确保各科负责教员认真考虑校外学术顾问的意见。

2007 年，学院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的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耶鲁等大学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就如何提升学术水平，不时为法律学院提供意见。

6.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认为，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我们采取了多项措施，推广模拟法庭的文化。举例来说，

⁴ “成效为本的教与学”计划是以学生取得的预期学习成效为课程内容的教学制度。教学及学习活动的设计目的，是为了促使学生达致这些成效。最后，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测试学生达到预期学习成效的程度。

法律学院学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及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这两段期间，举办了两个校内模拟法庭比赛。透过比赛，评判可以从中观察具潜质的参加者，向他们提供意见，以助他们进一步改善讼辩技巧。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的法学学士学生参加了多个模拟法庭比赛，例如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比赛、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以及 2009 年第 4 届亚太法律协会(LAWASIA)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城大的法学学士学生在 2009 年的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卓越成绩。在第 6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我们的法学学士学生队伍除了获得“原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之外，更有 1 名学生获得最佳讼辩人荣誉提名。参加第 7 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的团队(队中包括两名法学学士学生)亦跻身控方前五强。在 2009 年于悉尼举行的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中，我们的学生队伍(队中包括两名法学学士学生)获得亚太地区赛第二名。在 2009 年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我们的学生队伍在 19 队参赛队伍中名列第八。

7.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正如上一份状况报告所述，法律学院在 2007 年为法学学士学生推出了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宗旨是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学生在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接触世界性的法律问题，扩阔视野。2009 年夏天，34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法学院留学 4 星期，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法：理论、专利及商标”；另有 30 名法学学士学生在 2009 年 7 月前赴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

法律学院就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收到正面的意见，学生整体上十分喜欢该课程和学习环境，参加课程的学生认为有关课程的内容及修习重点是恰当的。

8.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将法律实习包括在法学学士学位课程内。这科目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

在现阶段，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两个主要司法管辖区(香港和内地)汲取多个范畴的法律工作经验。法律学院现正致力将法律实习扩大至其他司法管辖区。

这科目以合格 / 不合格为评核标准。学生须获实习机构给予满意的评核报告，并须向课程主任提交一份实习感想作业。

9. 交流计划

城大和法律学院均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法律学院认为，这些交流计划是掌握通识技巧和法律知识的重要一环，因此鼓励学生参加计划。举例来说，在 2009 年，1 名学生前赴荷兰鹿特丹伊拉姆斯大学(Erasmus University)作交流。

在本报告期间，共有 20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巴黎和瑞典)的学生以交换生身分于本法律学院就读。

马来西亚暑期课程(莫纳什大学 Sunway 分校)

由 2010 年暑期开始，法学学士学生亦将有机会到莫纳什大学位于马来西亚的分校参加暑期课程。暑期课程由莫纳什大学法律学院联同城大法律学院和其他伙伴大学合办，为学生提供难得的机会，修读

有趣的法律课程，而这些课程是由多位来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著名学者任教。同时，学生亦有机会与多间伙伴大学的学生一同学习。

10.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为推动学生进行研究，并发挥他们的写作 / 编辑技巧，城大新出版了一本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名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CityU LR* 由修读法律课程(包括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编订，法律学院的教职员给予指导。*CityU LR* 第一期已于 2009 年 10 月出版，新的法律期刊广获好评。

11. 展望未来

法律学院的法学学士课程进展顺利，令人感到欣慰。然而，仍有一些事项需要我们留意。首先，因应“3+3+4”教育改革将于 2012 年全面实施，法律学院须对法学学士课程作出适当的调整 / 修订。由于法学学士课程早已实行 4 年制，故其中一个重大的挑战，是如何把新的通识教育科目融入法学学士课程中，同时又不会削弱法律课程的内容。法学学士课程检讨小组现正仔细研究这个问题。其次，法律学院希望为法学学士学生提供更多交流机会。为此，我们已开始与多间法律学院磋商。

简言之，我们希望继续提供具国际水平的法学学士课程，培养在知识和技术上能与本地和全球接轨的毕业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1. 2009-2010 学年申请入学及收生情况

2009-2010 学年申请入学情况：学院接到 379 份报读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书，以及 228 份报读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书。

收生情况：学院录取(包括暂时录取)了 111 名全日制课程申请人和 44 名兼读制课程申请人。具乙等一级或以上成绩的申请人数目，较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学额为多。部分学生获学院暂时录取后，由于未能通过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一项或多项考试，以致最终不获取录。不过，受有关考试影响的申请人数目较上年大幅减少。

关于学院的最后注册学生人数，全日制课程有 94 名，兼读制课程有 32 名。有 1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基于充分的个人理由而退学，较过去的退学人数大幅减少(以往的情况显示，兼读制课程学生在第一个学期的退学率偏高)。因此，在 2009-2010 学年，学院共有 94 名全日制及 31 名兼读制(第一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此外，学院还有 19 名兼读制(第二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

2.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学院的全日制课程需时一年完成，而兼读制课程则需时两年。虽然这两者有共同的课程内容、教材和考试，但两个课程的大组授课和小组授课是分开的。在 2008-2009 及 2009-2010 学年，我们继续采用这个安排。

3.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的学生人数则为 15 人或以下。

4. 评核机制和结果

4.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须予评核的书面内容，必须在有控制的情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影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课程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4.2 评核结果

2007-2008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零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10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 及 9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
按“其他方面强项的常规”取得及格成绩的学生人数：	5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

2008-2009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
及 1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
及 9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

5.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08-2009 学年第二个学期，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19 名兼职人员(执业律师)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09-2010 学年第一个学期，有 13 名全职人员及 10 名兼职人员(执业律师)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他们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最新资讯。

6. 结构

2008-2009 及 2009-1010 学年的核心和选修科目如下：

第一个学期

讼辩、面谈与谈判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撰写及草拟法律文件	3 学分
专业操守及实务	3 学分

第二个学期

讼辩、面谈与谈判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	2 学分
律师账目	1 学分
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选修科目 x2 或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律师科目(3 学分)• 理解财务报表(1 学分)• 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2 学分)• 调解实务(1 学分)• 诉讼实务 II(2 学分)• 国际仲裁实务(2 学分)* <p><i>*这个选修科目只为 2009-2010 学年的学生提供。</i></p> <p><i>#以前视作一科的民事诉讼实务及刑事诉讼实务在 2009-2010 学年分为两科。</i></p>	4 学分

在为学生提供选修科目方面，整体成果令人满意。我们将由 2010 学年开始进一步修订选修科目，详情见下文“展望未来”部分。

2008-2009 学年的所有课程已实行“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

7. 展望未来

科目重整：我们计划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现时提供的数个核心科目分拆，主要为了利便教学及评核工作。我们亦计划减少 /

增加所提供选修科目的学分，使学生有更多选择。2010-2011 学年的结构如下：

第一个学期

非正审讼辩及面谈	2 学分
调解及谈判	2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专业操守及实务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	2 学分
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1.5 学分

第二个学期

审讯讼辩	2 学分
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律师账目	1 学分
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1.5 学分
选修科目 x2	4 学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律师科目(2 学分) • 理解财务报表及财务规管实务(2 学分) • 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2 学分) • 诉讼实务 II(2 学分) • 国际仲裁实务(2 学分) 	

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决定在 2010-2011 学年暂时停办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0 年 1 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JD 课程报告

JD 课程是一个深造程度的课程，为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及来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课程毕业生而设。JD 课程教授的知识和技巧，让学生可在香港从事法律专业或学习本身感兴趣的进阶法律知识。

1. 2009-2010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一向激烈，申请人数近年持续增加。

在 2009-2010 学年，学院收到 764 份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的申请。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入学要求及英语水平规定：

1. 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2. 持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须在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才可取得学位。持有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学位的人士不符合申请资格。
3. 申请人必须通晓英文。

英语能力指引

申请人的入学资格如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则最低英语水平规定一般是：

- 托福试(TOEFL)取得 580 分(纸笔考试)或 237 分(电脑考试)或 92 分(网上考试)；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90 分；或
- 其他同等资格。

法律学院规定上述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必须提供在城大开始接受入学申请前的 3 年内取得的英语考试成绩。

表 1 简述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在入学申请人数及入读人数方面的收生目标。

表 1

模式	入学申请人数	入读人数
全日制	390	84
兼读制	374	65

表 2 以百分比列出全日制课程及兼读制课程新生的学历。

表 2

	学士学位	深造学位
全日制 (P43)	79%	21%
兼读制 (P49)	45%	55%

JD 课程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包括文学、翻译、刑事司法、民事法律、会计、商业、财务及银行、政治与公共行政、科学。不同的学科及专业经验形成丰富的组合，既可增加 JD 学生整体的多元性，也可激发课堂内的互动和讨论，使其更加充实。

2.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JD 课程可循全日制或兼读制修读。全日制课程为期 3 年，全日制学生可在暑期选修部分科目，循较快模式修读，可加快于两年内完成整个课程。兼读制 JD 课程则可于 3 年半内完成。JD 课程为学生提供灵活性，让他们可因应个人情况的转变而选择由全日制转为兼读制，或由兼读制转为全日制。

3. 课程结构

JD 课程由 71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 4 个必修科目(即香港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学)，以及为符合研究要求而从独立研究或论文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余下的学分则可藉 JD、法学硕士和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课程的指定选修科目取得。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学生还须在上述深造程度的选修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绩，才合资格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投身本地法律专业。即使他们无意从事法律专业工作，仍可从修读法学硕士和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中获益。

4. 教与学

本学年是法律学院的过渡期，所有法律课程正逐渐转换为“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活动亦须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及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根据研究生修课课程委员会(Committee on Taught Postgraduate Programmes)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会议和 2009 年的内部质素核证，JD 课程结构的所有学士学位科目由 2009-2010 学年起全部转为深造程度科目，学生在修读 JD 课程时，在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和评估工作两方面均须符合较高的标准。在评估方

面，JD 学生在内容和涵盖范围方面须符合更高的要求。此外，现时学生除了须在总分方面取得最少 40% 的成绩外，还须在作业和考试部分分别取得 40% 的最低及格分数。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另行以符合深造学位程度的方式提供。学院兼用两种教学模式：传统的讲授课堂和导修课。讲授课堂的上课人数一般较多，导修课则以小组形式进行。以小组形式进行的导修课极具效益，不但大大加强了学生之间的互动，也加强了学生与教职员之间的互动，使课堂上师生的参与和讨论更为热烈。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如上文所述，评核活动必须符合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

6. 学术质素

法律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本学院学术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两种形式的评审：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审阅和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评分达到统一和恰当的标准。在改进 JD 和法学学士课程所提供的科目方面，校外学术顾问的意见实在不可或缺。

评核委员会负责通过课程的评分等级，并处理一些可能影响学生参加考试的能力或考试表现的特殊情况个案。

7. 其他活动

除了在城大校园修课外，学生还可透过参与下述其他活动，丰富其学习环境。

A)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继续支持学生参与不同地区的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08-2009 学年，我们的学生在多个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好成绩，包括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第六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09 年 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及法兰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我们的优越成绩包括(a)在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的 20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六；(b)在第六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获得最佳讼辩人荣誉提名；(c)在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决赛中，JD 学生陈岳旻获得最佳辩论员奖；以及(d)在法兰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获得亚军及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最佳组合牛津大学出版社大奖。

B) 法律实习课程

与去年一样，由法律学士课程举办的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两个不同的法律环境进行法律实习：(1)香港的本地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及(2)在上海的人民法院实习。

C)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计划旨在提升法律教育的质素，为学生提供机会，在法律学习方面拓展国际视野。除了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外，JD 学生也有机会在 2009 年暑期到澳洲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参加此项计划。学院明白到，JD 学生参与这项计划的费用高昂。为了鼓励并进一步支持 JD 学生参与计划，学院将会为 2010-2011 学年新入学的 JD 学生提供更多资助。

8.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珍藏了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援设施。图书馆内有多媒体会议室,供学院教职员使用,而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资料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法律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及模拟法庭室。视像研讨室可供透过视像会议授课,而我们的“精修研习”课正好示范了 Michael Reisman 教授及 Adrian Zuckerman 教授如何透过视像会议向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授课。模拟法庭室则提供仿似法庭的环境,让学生进行练习,甚至进行模拟法庭比赛。

9. 交流活动

学院最近与多所大学(包括美国缅因大学、美国三藩市大学及瑞典延哥平大学 (Jonkoping University) 延哥平国际商学院 (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签订合作协议。学院亦即将落实与中国清华大学的协议。

我们期望透过交流活动促进与其他院校学生的交流,让我们的学生可以有更多学习机会。学生交流活动除了令课堂充满活力和大都会气息之外,还可为学生提供一个平台,一起交流法律研究和法律文化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这对于法律教育及执业环境的全球化十分重要。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
法学士课程报告

法律学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010 年 2 月

2009-2010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的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们欣见收生标准维持于高水平。

法学士课程本学年的收生数字与 2008-2009 学年相若，合共取录 98 名学生，当中包括：43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收取、16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由于法律学系不再循较快模式收取已持有大学学位的学生修读法学士课程，因此较去年少 14 名)、32 名透过中六尖子收生计划及 7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

此外，另有 138 名学生获取录修读三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80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48 名；以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10 名)，较去年增加约 17 名。

交换 / 访问学生

外地交换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念法律的数目持续增加。这个现象在 2009-2010 学年维持不变，外地学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过去两年间，我们与海外法律学院签订了更多交流协议。法律学院在选择签订交流协议的法律学院和收取海外学生方面日趋谨慎。在 2009-2010 学年，有 105 名来自 45 所海外院校的交换生，在港大法律学院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

港大法律学院学生继续热衷于申请在较高年级时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现有的数字显示，在 2009-2010 学年，港大有 62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24 所海外大学修读课程(英国 8 名、美国 8 名、加拿大 4 名，以及丹麦、德国、以色列和新加坡各 1 名)。在这 62 名学生之中，有 29 名在海外大学修读整年的课程。同时，我们亦增加了交换生学额，由此可见，4 年制法学士课程及 5 年制混合学位课程能够为学生提供所需的灵活性，让他们到海外大学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

新课程内容

去年主要是因应“3+3+4”学制改革对法律教育的需求方面作出回应的时期。根据该项改革，法律学系须重新设计法学士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结构。

现行大学教育改革的其中一个重心项目，是引入共同课程(CCC)。共同课程将于 2010 年开始推行，到 2012 年，所有学位课程(包括法律课程)将会包含 6 个各占 6 学分的共同科目，合共 36 学分。港大并决定由 2010-2011 学年起，局部推行新的 4 年制课程，规定所有学位课程必须包含 12 学分的共同课程，以期缓和全面推行新课程所造成的影响。

为配合过渡期间新增 12 学分共同课程的规定，法律学系现正透过重整现有课程(主要是基础课程)，修订法学士课程的内容。此外，我们正重新设计 2012 年的法学士课程，并为此成立了工作小组，以编制新的法学士课程内容。

3+3+4 学制改革令双学位课程的结构面对独特的挑战。如上文所述，我们设有三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以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双学位课程将仍为 5 年制课程。

当所有学位课程成为 4 年制课程后，现行双学位课程的 3+2 结构将不再可行。我们现正与合办双学位课程的伙伴紧密合作，特别拟订包含跨科课程的 5 年制综合课程结构，把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至于新的双学位课程可否容许学生在课程第 4 年完结时退学并获颁非法学士学位，则视乎双学位课程伙伴的取向而定。

法律学院已决定在 2012-2013 学年停办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课程，并正计划在 2011-2012 学年开办新的法学与文学研究双学位课程。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与中国语文的运用

法律学系鼓励从实际体验中学习，并为法律学生开办学分课程，以加强他们处理案件的技巧和推广义务专业服务的文化。我们目前透过开办 6 学分的法律实务训练课程，重新推行校园免费法律咨询计划，让学生参与处理真实案件，在导师督导下提供法律服务。除法律实务训练课程外，法律学系还会把模拟法庭课程重新设计为 6 学分的课程，并会进一步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发展社会公义暑期课程。

法律学系对中国语文的运用日益关注：我们加强了开办多年的中国语文运用课程；编订了新的法律翻译课程(可能于下学年开办)；以及计划在法律研究及写作课程中加入中文法律语言的单元。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我们继续推动和支持本学院的学生到海外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08-2009 学年，我们取得以下优异成绩：

- 在英联邦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冠军；
- 在维斯(东方)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晋身准决赛，并获得荣誉提名(姜欣怡和李嘉盈)；
- 在牛津国际知识产权法模拟法庭比赛中晋身准决赛；
- 在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中晋身半准决赛，并获得最佳书面陈述奖第三名；以及
- 在欧洲法律学生联合会世界贸易组织模拟法庭比赛(亚洲地区比赛)中取得第二名。

在 2009-2010 学年，我们计划派出队伍参加 13 项国际比赛。在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期间，我们亦会在香港主办国际客户辅导比赛中的国际比赛。

教职员人手编制

法律学系去年招聘高级教职员的工作十分顺利。Tony Carty 教授(包玉刚公法学讲座教授)和 Scott Veitch 教授(钟国昌基金教授(法理学))已在 2009-2010 学年第一个学期履新。Michael Tilbury 教授(私法学教授)则会于 2010 年 3 月上任。上述多位资深教职员的到任，以及多

位客座教授的聘任，让我们得以为初级教职员提供更佳的导师，保持高水平的教学质素，以及进一步培养法律学系内浓厚的研究文化。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主任
傅华伶教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就香港大学(下称“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提交报告，报告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2008 - 2009 学年

学年结束后，负责课程发展的法律专业学系副主任任文慧女士随即进行内部检讨，提交报告。检讨报告在 2009-2010 学年开始前经学系内人士讨论，并经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最近在 2010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2009 - 2010 学年

收生情况

本年的入学申请数目有所增加。我们合共接到超过 500 份申请书，其中逾 85%是以港大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首选。我们依循相同的政策和指引收生，并进行了若干面试。在暂时取录的 319 名申请人中，有 292 名最终能够符合所有入学要求。此外，我们亦为复办的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录取了 46 名符合资格的兼读制学生。

课程内容

我们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落实上述内部检讨报告所提的建议，并且不时参考法律界—尤其是法律专业团体、港大校外考试委员及资深的兼职教员的意见，以检讨课程内容。

在选修科目当中，有两科已更改名称，而下表所列 10 个选修科目均在第二个学期开办。

以交易实务为本的科目

物业交易 II
私人客户事务
公司及商业交易 II
上市公司
中国实务

以诉讼实务为本的科目

人身伤害诉讼
婚姻法律程序及手续*
商业纠纷解决办法#
物业诉讼
审讯讼辩

*前称婚姻法律程序

#前称商业诉讼

人力资源规划及发展

自两名全职教员于 2008 年 12 月离职后，有 3 名新聘的全职教员于 2009 年 8 月加入本学系。因此，在今个历年完结时，本学系全职教员的编制人数为 20 人。同时，我们继续倚重法律专业的兼职教员分担教学工作。如拨款情况许可，我们会继续物色最能胜任而又有教学热诚的全职教员，以应付下列工作需求：(a)全日制及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b)在经延长的法学士课程中开办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数个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筹办新课程，特别是选修科目。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

2010 年 1 月

香港大学 JD 课程报告

2010 年报告

背景

2009 年 9 月，香港大学法律学系首次开办 JD 课程。这项课程的设计以世界其他著名法律学院的 JD 课程为基准，并获哈佛大学法学院及墨尔本大学法律学院的专家给予意见。这项 JD 课程的独特之处，是通过小组教学提供普通法制度方面的完善训练。

我们录取的学生人数不多，务求提供高度满意、具挑战性和互动的学习经历。我们提供的优质法律教育一直深受赞誉，加上在本地及海外拥有庞大的校友和友好网络，为 JD 课程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支持。

课程结构

JD 课程是为期两年的全日制法律学位课程，为没有法律背景的学生提供全面和深入的法律教育。课程的着眼点不在于背诵法律规则，而在于认真了解和评估这些规则所依据的政策基础。课程的特色是小班教学，每班约有 40 人。JD 课程的学生与法学士学生分开修读核心科目。我们相信，亲切的环境有助促进教学互动，使学生的学习经历更为充实。

这项 JD 课程通常可在两年内完成，每个学年有 3 个学期，首个学期由 9 月至 12 月，第 2 个学期由 1 月至 5 月，第 3 个学期为整个 6 月。

要完成课程，学生必须修毕合共 144 个学分的科目。在 JD 课程中，为期 1 个学期的科目通常占 6 个学分，为期 1 年的科目则占 12 个学分。在 144 个学分中，有 84 个学分由下列核心科目组成。此外，学生亦须完成一份占 6 个学分的论文，而其余 54 个学分则属选修科目。拟申请修读法律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必须修读以下占 6 个学分的科目：公司法、证据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及土地法 III。

核心科目包括：

合约法 I 及 II

侵权法 I 及 II

衡平法及信托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

刑事法 I 及 II

宪法

商事法

法律制度

法律研究及方法

论文

至于选修科目方面，法律学院就最新的法律范畴提供广泛的选修科目，其中包括财务法、国际仲裁法、环境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等。选修这些科目并无限制，但学生必须从“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论观点”的科目清单中选修最少 1 科，以及从“中国法律”的科目清单中选修 1 科。我们也鼓励学生参加本地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

收生准则

基本甄选准则

JD 课程要求学生具备优秀的学术成绩。我们期望申请人在本港或海外著名大学取得最少乙等一级或同等成绩(于北美洲大学取得优异成绩)的学位程度资格，并且希望所录取的学生来自不同背景，以及具有相关的专业经验及其他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个人陈述书、写作样本、符合英语水平规定和推荐信。为了让我们作出更好的决定，有些申请人或需亲身或透过电话 / 视像会议进行面试。

英语水平规定

申请人如不是于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大学毕业，必须参加“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或“英语作为外国语言考试”(TOEFL)(托福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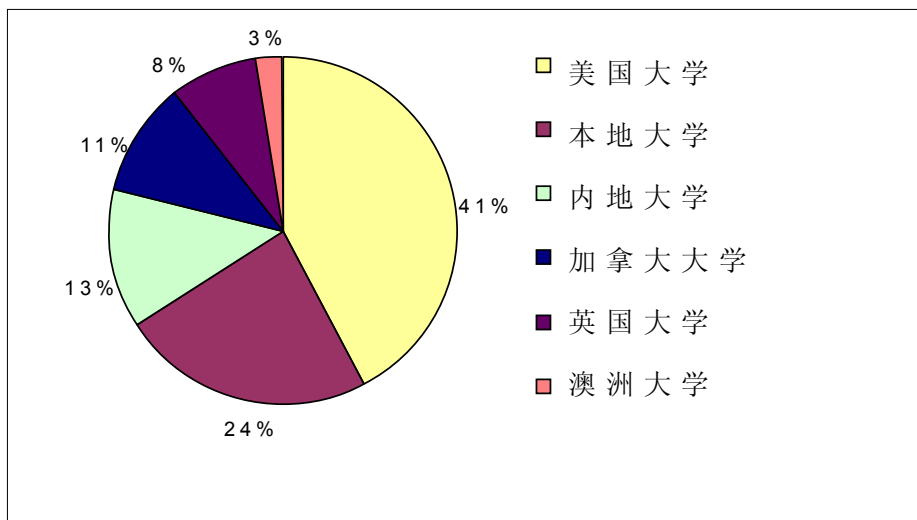
以下是 JD 课程在收生方面就 IELTS 及托福试成绩所定的最低要求：

IELTS：整体分数不少于 7.5，个别分数不少于 6.5，学术写作模式的分级成绩不少于 7.0

托福：纸笔考试得分不少于 600(或网上考试得分不少于 100)

首届 JD 课程

我们很高兴首届 JD 课程取录了一批具高学历的学生。在首个学年，我们接获超过 360 份申请书，初步取录 50 名申请人，收生比例约为 13.9%。经注册的录取生有 38 名，当中差不多过半数是美国大学毕业生。约有四分之一的录取生在香港的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其他学生则包括英国、加拿大、澳洲和中国内地大学的毕业生。



43%的录取生具全职工作经验，15%拥有高级学位。首届 JD 课程中最受欢迎的本科科目为：财务(21%)、经济(11%)、英国语文(9%)和政治(9%)。其他科目包括：商业、工程和历史。最后，首届 JD 课程的学生包括 23 名女生和 15 名男生。

所有获法律学院录取的学生在完成学士学位时最少取得乙等一级成绩或 3.3 平均积点。我们十分满意首批学生，他们除思想成熟外，更对学习法律，特别是掌握法律技巧所遇到的挑战，表现出优良的资质和积极的态度。我们确信，他们的素质即使不优于任何著名法律学院的毕业生，最少也可与他们媲美。法律学院对所有课程一贯采用严格的评分标准，这是我们感到自豪的。我们对 JD 学生的评分，不会比法学士课程学生的评分较宽松或严苛。学院的评分方法与英国的大学类似。

总结

我们相信，JD 课程填补了香港法律教育的一大缺口，即为已取得其他学科学士学位的人士提供法律学位课程。此外，我们亦致力维持 JD 学位课程最严格的法律学习标准。虽然要具有不同学科学位和工作经验的学生透过两年制精修课程掌握律师所需的技巧，是极富挑

战性的事，但我们相信在学院和学生们专心致志和共同努力下，这是可以做到的。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 庄友良博士
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Mr Richard MORRIS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
(简雅思教授, 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学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Ms Heather DOUGLAS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开始)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4 月 8 日)
香港城市大学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学

秘书 : 朱洁冰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Ms Heather DOUGLAS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开始)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09 年 4
月 4 日)
香港城市大学

Mr Richard MORRIS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
(简雅思教授, 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 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